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建监罚字(2017)第 010 号

当事人: 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强

2017年3月17日,木局依法对当事人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涉嫌在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XDG-2016-09号地块项目一期(无锡融创运河上府项目)桩基工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开工建设位于金城路与塘南路交叉口东北侧的 XDG-2016-09 号地块项目一期(无锡融创运河上府项目)桩基工程。该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总包施工单位为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另案查处),桩基工程分包价为 931.98 万元;二标段总包施工单位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另案查处),桩基工程分包价为 970.02 万元。上述两个标段的桩基分包单位均为江苏长江机械化基础工程公司。至本局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A4、A5、A6、A7、A11 号楼桩基工程已经结束,A4、A7 垫层施工完成,A1-A3、A8-A10、A12、S1-S6 号楼桩基未施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2. 当事人授权委托书1份;

- 3.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 4. 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
- 5. 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1份;
- 6. 该项目发改委批文复印件1份;
- 7. 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复印件 3 份;
- 8. 该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各1份;
- 9.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预审意见书复印件 1 份;
- 10.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1 份;
- 11. 该项目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材料复印件各1份;
- 12. 该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各1份;
- 13. 该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各1份;
- 14. 该项目工程现场照片 2 张。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依法于2017年4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锡建监听告字[2017]第00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8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

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已经办理部分建设手续,依据《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 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 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 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 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依照本办法 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的规定, 经局重大行政处罚审 查小组讨论,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并对当事人合并处罚款人民币25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人民币 1.25 万元。

当事人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天内,到江苏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待报解罚款收入专户)缴纳处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直至执行为止。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目起六十天内,向无锡市 人民政府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 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7.月。10.月